

巨鹿县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

巨人常〔2021〕 9 号



巨鹿县人大常委会 关于批准《2021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 决 定

(2021 年 4 月 29 日巨鹿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过)

巨鹿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听取了县财政局局长赵雪豪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2021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审查了《2021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会议认可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报告和 2021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同意县政府关于对河北铭鹿公司在建工程回购报告的备案。

同时要求县政府:一、建立有效的资金保障机制和监控体系。县政府承担此项专项资金的使用安全责任,要加大对专项资金的管理。财政资金注入前,要对泰然公司已投资工程进行审计和评

估，严格按照比例注资，切实提高投资效益，确保资金使用程序科学规范；二、县政府要加大大国有资产监管力度，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三、县政府要定期追踪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县监察委要加大大国有资产监督，对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